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篇一

乙方：

### 一、征用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用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土地，面积为平方米，四至(见附图)，常住户口人(其中应安置人)，由甲方依据确认。

### 二、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日内办理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三、征地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费用包括费用，以《土地管理法》第40条第2款规定为基本标准(标准的数额应具体化)。

### 四、补偿、安置费的结算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财政部、\_《新增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年月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六、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乙方：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篇二

乙方(买受人)：劲松路甲1号松华园小区 单元 房业主

鉴于：

1、\_\_年 月 日，甲、乙双方共同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 )，乙方购买劲松路甲1号松华园小区住宅楼(都城心屿)，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元。

2、甲方应于\_\_年10月31日前向乙方交付商品房。

3、松华园小区住宅楼工程逾期竣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定期限向乙方交付商品房。

4、乙方已收到甲方的《入住通知书》，甲方自\_\_年5月20日起办理入住手续，乙方同意甲方的逾期交房违约金截止至\_\_年5月19日。

5、乙方已于\_\_年5月30日办理了入住手续，接收了商品房。

6、自\_\_年11月1日起至\_\_年5月19日止，甲方逾期交房201日，对照《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第十三条之约定，甲方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元。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人民币 元，于\_\_年 月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付清。

二、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给甲方开具收据。

三、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违约金，视同甲方已履行违约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金钱给付主张或要求。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篇三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赔偿权利人)：

身份证号码

三本协议签订后，为方便甲方进行保险理赔，甲乙双方都同意相互配合；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xxx交警大队各持一份，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篇四

一、合作医疗费由甲方报销受益。本协议签订后 x 日内，乙方同意一次性再支付甲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二次手术费等其他各类费用共计人民币x 元(大写：)，甲方须签写收条。之后乙方不再负有任何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甲方同意放弃其他任何权利的主张。

二、甲方今后出现任何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今后不得再因此事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不得诉讼，并不得做任何有损或影响乙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四、本协议的签订并不直接或间接的表示乙方认可对甲方此事负有过错或法律责任。

五、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赔偿其他损失。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

起生效。

甲方(签字)□xxx 乙方(签字)□□xxx

证明人：\*\*\* \*\*

(村级以上)村民调解委员会(公章)： 调解委员签字：

\*\* xx年 x 月 x 日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篇五

乙方：\_\_\_\_\_

一、甲方愿一次性赔偿给乙方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900元, 以及支付的1100元医疗费用, 共计2000元, 大写(贰仟元整)。

二、赔偿时间, 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后, 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 其安排处理的方式及后果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

四、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 乙方保证就此事不再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其他任何赔偿费用要求。

五、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 就此事处理即告终结, 甲乙双方之间不再有任何权利、义务。以后因这次赔偿事故的结果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之结果, 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且公平、合理。

七、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已经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 甲乙双

方明白违反本协议所涉及后果，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完全满意。

八、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捺指印后生效，双方当事人各应以此为据，全面切实履行本协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纠缠。

九、乙方今后身体或精神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篇六

各个地区、各个拆迁办的协议都是不同的，一般是预先设置好的，所以不好找到一个规范的范文的给你一个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供你参考。这样你在签房屋拆迁协议时可以对照着看看内容是否符合规范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苏州市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已由苏州市第十二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2年5月29日制定，并经\*苏省第九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8月2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2002年8月26日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城市房屋拆迁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有利于保护古城、古镇和文物古迹，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

第四条拆迁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

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市和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管理部门。

苏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受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委托，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吴中区和相城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县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拆迁管理第六条需要拆迁房屋的单位，必须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按照规定缴纳拆迁管理费。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规划定点红线图)；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 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 (六)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

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七条拆迁范围确定后，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工商、规划、房管、国土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拆迁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转让、租赁、抵押房屋和房屋析产，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等相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颁发房屋拆迁许可\*之日起七日内，将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有关事项登报公告。

拆迁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被拆迁人发送房屋拆迁通知书，并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九条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确定的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给予答复。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期拆迁的，应当登报公告。

第十条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拆迁。委托拆迁的，被委托人必须具有房屋拆迁资格\*书。被委托人不得转让房屋拆迁业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拆迁实施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核发的拆迁上岗\*。

第十一条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



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应当采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统一的文本格式。

拆迁以标准租金租赁的直管公房和单位自有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被拆除房屋为代管房的，代管人应当提交委托文书或者有关材料。代管人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机关公\*，并办理\*据保全。

被拆除房屋为共有产权的，共有人应当共同书面委托代理人与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被拆除房屋所有人已死亡的，由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委派的代表提供合法继承\*或者出具具结书，与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二条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三条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裁决。被拆迁人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由同级\*\*裁决。进行裁决应当先予调解。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未完成搬迁的，由市、县级市\*\*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拆迁。

第十五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与拆迁人、出具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的金融机构订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监管协议。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拆迁活动的监督，拆迁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对拆迁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拆迁\*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归侨、侨眷、华侨私有房屋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拆迁补偿与安置第\*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拆除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使用期内的残存价值参考剩余期限给予补偿；拆除违法建筑、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由被拆迁人选择。

(三) 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自竣工之日起至拆迁许可\*颁发之日止不满五年的住宅房屋被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增加百分之十的货\*补偿金额。

第二十一条 被拆迁房屋重置价仅指房屋重置建安成本价，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产管理部门根据房屋的结构和等级确定，按年度公布。

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苏州市区的拆迁区位，由市\*\*参照土地级别分类确定公布；区位基准价由市\*\*按照房屋所在区位和用途分类确定。其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新区、吴中区、相城区的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由所在区的管理委员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市\*\*批准。市\*\*确定或者批准的区位基准价以及补偿计算办法，应当向市^v^会报告后按年度公布。

(二)县级市的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由县级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并报苏州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小于土地使用面积的，区位补偿按照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划拨用地折扣是指在区位补偿中应当扣除的划拨用地土地出让金。划拨用地折扣适用于拆迁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工业、仓储、办公用房。划拨用地折扣率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确定公布。折扣的金额属\*土地收益。

第二十二条私房、单位自有房屋以房屋所有权\*认定所有人和建筑面积，直管公房以房产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认定房屋承租人和建筑面积；土地使用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认定。

第二十三条被拆迁房屋分为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以房屋所有权\*记载的用途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记载的功能认定。房屋所有权\*未明确用途的，以房屋档案记载的用途认定。

被拆迁的非住宅房屋分为商业用房和非商业用房，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认定。

第二十四条住宅房屋改作非住宅房屋使用的，按照下列条件认定：

(一)私房自营开业:开业部位在房屋所有权\*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范围内,并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质变更手续,有所有人、共有人或者直系亲属(含配偶)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有效批准文件。

(二)私房、单位自有房屋出租开业:开业部位在房屋所有权\*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范围内,有房屋租赁许可\*、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有与房屋租赁合同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有效批准文件。

(三)直管公房原承租户开业:有原住房租赁\*、房屋租赁许可\*,有与原承租户或者同住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等有效批准文件。

非商业用房改作商业用房自营或者出租营业的,参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认定。

各县级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认定标准。

第二十五条 拆迁人应当委托市和县级市房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定公布的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对被拆迁房屋进行评估,并订立委托合同。评估费用由拆迁人承担。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估价报告。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估价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原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报告。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评估机构不得串通一方当事人,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拆迁房屋的评估技术规范、评估争议处理办法，由市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六条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评估确定被拆迁房屋货\*补偿的金额与所调换房屋的市场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补偿。

第二十七条拆迁用于公益事业的非生产经营\*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被拆迁人也可以选择货\*补偿，仍用于公益事业建设。

(二)非住宅房屋：货\*补偿的金额(不含房屋装修评估值)的百分之三十给被拆迁人，百分之七十给房屋承租人，房屋装修补偿金额给装修出资人。

第二十九条被拆迁人不选择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拆迁补偿方式，又无力购房的，可以向拆迁人提出申请，由拆迁人提供不小于原住房面积的房屋以标准租金租住。拆迁人将扣除区位补偿部分后的房屋货\*补偿金额支付给被拆迁人。

直管公房、单位自有房屋承租人不选择本条例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拆迁补偿方式，又无力购房的，可以向拆迁人提出申请，由拆迁人安排不小于原住房面积的房屋以标准租金租住。

第三十条用于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交付使用时，拆迁人必须向被拆迁人提供办理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拆迁人用预售房屋进行产权调换的，按照国家商品房销售管

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拆迁住宅房屋按照以下办法计户：

- (一) 自住私房凭房屋所有权\*计户；
- (二) 租住私房凭租用凭\*和户口簿计户；
- (三) 租住直管公房凭公有住房租赁\*计户；
- (四) 租住单位自有房屋凭公有住房租赁\*或者出租单位\*计户。

拆迁非住宅房屋按照以下办法计户：

- (一) 非住宅房屋自用的，凭房屋所有权\*和营业执照计户；
- (二) 非住宅房屋出租的，凭房屋租赁许可\*和营业执照计户。

第三十二条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提前搬迁的，拆迁人应当适当发给搬迁奖励费。奖励标准由拆迁人确定，并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三条拆迁人应当按照规定付给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搬迁补偿费。

实行货\*补偿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必须自行过渡，拆迁人一次\*付给六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自行过渡的，拆迁人按照约定的过渡期限付给临时安置补偿费；因拆迁人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偿费。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和电话移机等其他费用的补偿标准，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根据省有关规定核定公布。

第三十四条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核定公布。

第三十五条本条例涉及的价格标准适用时点，以房屋拆迁许可\*颁发之日为准。

- (一) 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实施拆迁的；
- (二) 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的；
- (三) 未按照房屋拆迁许可\*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 (四) 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房屋拆迁的；
- (五) 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 (六) 接受委托的拆迁实施单位违反规定转让房屋拆迁业务的。

拆迁人、拆迁实施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造成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拆迁房屋评估机构与一方当事人相互串通，故意压低或者抬高被拆迁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对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房产管理部门收回资质(格)\*书或者公告资质(格)\*书作废，对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拆迁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吊销其拆迁上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第三十九条胁迫、侮辱、殴打房屋拆迁工作人员，阻碍房屋拆迁工作人员依法拆迁房屋的，由\*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发布公告的；

(四)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为拆迁人或者接受委托实施房屋拆迁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拆迁裁决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强制拆迁的。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给拆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附则第四十一条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交通、能源、水利等国家和省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城市开发建设征用集体土地实施房屋拆迁的，其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由市\*\*另行制定，向市^v^会报告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篇七**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1、房屋价格0000平方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乙\_方支付给有关部门。

1、房屋总价分二次付清，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其余房款[\_\_\_\_\_（大写）（\_\_\_\_\_元）]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二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如乙方逾期超过\_\_\_\_\_不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房屋和土地总价的5%计；若甲方不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房屋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并按房屋和土地总价5%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3、因政策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无法办理土地、房产二证，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合同终止。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2、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所系法定代表人，具有连带及担保责任)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篇八

乙方：\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示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甲方将位于 的平方米的土地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干预乙方对该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平方米，实际方位 。

第二条：\_\_\_\_\_归属问题

1、地面附属物(如青苗、绿植等)；

3、继承、再次转让及与它人置换的权利。

第三条：\_\_\_\_\_转让费及付款方式

该土地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 )，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付清全部转让费。

#### 第四条、双方权益、义务

1、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应确保拥有该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为其所有，如果乙方遭第三方出具证据证明其为土地所有人并索要该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本合同所产生转让费本金、利息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本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为家庭单位所有，转让成立后甲方任何家庭成员不再享有该土地权益的所有权、使用权、继承权。

3、甲方有义务在本村内协助乙方完善本土地使用时的配套设施，如水、电供应等，费用无需甲方支付。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持一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篇九

## 赔偿协议书

甲方:张三

一、乙方自愿赔偿受害人甲方人民币 元,此赔偿数额是对甲方所有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残疾赔偿金等。

三、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应同时出具书面的《刑事谅解书》,明确对赵五不再追究刑事责任的意思表示,并递交给公安机关。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支付上述赔偿款项,甲方应签署收条给乙方。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公安机关一份。

甲方: 乙方: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刑事谅解书 2014年3月 日,赵五与 因琐事发生纠纷,对 的身体造成伤害,经法医鉴定为轻伤,现赵五被羁押在汶上县看守所。

案件发生后,赵五的家人李四非常重视,主动与我联系道歉,并积极与我协商后续赔偿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赔偿协议。即:由李四代赵五一次性赔偿人民币 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残疾赔偿金等所有损失。在协商过程中,我考虑到双方此前并无矛盾,冲突发生也有偶然性,伤害发生后,赵五被拘留已得到了应有的教训,家属又能主动赔偿我方损失,

我们也希望这事能妥善解决。因此，我同意对赵五予以谅解，自愿不再追究赵五的刑事责任，请求司法机关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免于追究 的刑事责任。

此致！

汶上县公安局

受害人：

2014年4月 日

收 据

今收到 交来一次性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此据！

刑事赔偿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 性别： 年龄： 民族：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现因 的赔偿问题，经 主持调解，自愿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一、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赔偿人民币（大写）元整，二、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赔偿款一次性给付乙方。

乙方户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偿项目。

四、乙方在使用该笔赔偿款的时候，必须充分考虑到未成年家属的权益，不得挪用。 五、死者的火化费、服装费以及遗体存放费、遗体运送费不包括在上述赔偿金额之内，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支付。

六、乙方确认是在完全公平、自愿的情形下，接受本赔偿方案，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误解等情形。

七、乙方自愿放弃其他一切索赔权利，并保证在收到赔偿款之后，不会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者其他方主张赔偿。

八、乙方确保签订本协议的乙方人员及家属代表具备签订赔偿协议的能力，并保证能够代表未在本协议上签字的未成年人家属。

九、甲乙双方就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壹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执 份，办案部门留存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方给付赔偿款之时生效。

赔 偿 协 议 书

甲方:张三

乙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就赔偿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经

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赔偿受害人甲方人民币 元，此赔偿数额是 对

甲方所有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二、本协议是甲方请求赔偿的一次性、终结性赔偿协议，甲方不

得就本次纠纷事宜以其他任何途径和方法再次向赵五或乙方提出任

何赔偿要求。

同时向甲方支付上述赔偿款项，甲方应签署收条给乙方。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公安机关一份。

甲方： 乙方：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日

## 刑事谅解书

2012年12月 日，赵五与 因琐事发生纠纷，对 的身

体造成伤害，经法医鉴定为轻伤，现赵五被羁押在北京市某某区看守

由李四代赵五一次性赔偿人民币 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

性，伤害发生后，赵五被拘留已得到了应有的教训，家属又能主动赔偿

我方损失，我们也希望这事能妥善解决。因此，我同意对赵五予以谅解

解，自愿不再追究赵五的刑事责任，请求司法机关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免于追究 的刑事责任。

此致！

北京市公安局某某分局

受害人：

2012年12月 日

收 据

今收到 交来一次性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医疗

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共计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此据！

## 最新占地树苗补偿标准 赔偿工资的合同(十篇)篇十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将\_\_\_\_\_绿化委托乙方承包养护（简称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一般条款

1、甲方将\_\_\_\_\_绿化共\_\_\_\_\_m2委托乙方养护。

2、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



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

##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

a□凡经园林专业技术人员鉴定确认与季节或立地条件不相适应的植物，在乙方接收养护前须作必要更换的，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b□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c□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d□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当季应付费用。

### 2、乙方责任

a□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b□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c□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绿地的主要观赏植物进行挂牌宣传，说明其品种原产地，生长特性及养护方法。

d□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e□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费用另计。

f□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1、费用计算方法：

a□绿化养护费按平均\_\_\_\_\_元/m<sup>2</sup>·年计算，绿化面积共\_\_\_\_\_m<sup>2</sup>□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年，季平均\_\_\_\_\_元。

b□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按实际面积乘以单价结算。

c□逢重大节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支付。

##### 2、付款方式

a□绿化养护费按季度（每3个月）平均支付。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首期费用，以后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季度的养护费用。

b□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以及布置节日花坛、设置园林小品等应甲方要求新增项目，在确定造价后甲方应先预付60%用于购买必要的花卉植物和工

程材料，其余40%在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

2、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2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附件一：《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绿化工程1标段绿化养护

养护地点：公路收费站至五明路

养护面积：13000m<sup>2</sup>。

##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绿化工程1标段工程竣工后至该工程移交给××建设局止。

## 三、养护职责

1、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6、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根据合同的养护项目，三年养护经费为××绿化工程1标段竣工后工程量（即759863.00元）的5%，合计养护费大写叁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小写37993元，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8、三年养护经费待养护期满后一次性付给乙方，由业主方××建设局将原扣留的5%工程质量保证金通过移交验收后直接拔交给乙方。

#### 四、考核验收

1、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 五、附则

1、所有经费，甲方不再对乙方进行取费。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